

[首页](#)[政策法规](#)[采购信息](#)[购买服务](#)[办事指南](#)[网上商城](#)[资料下载](#)[监管信息](#)[学习培训](#)

通知：江苏省政府采购执行交易系统上线啦~~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告信息](#) > [公开招标公告](#) > [省级](#)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江苏省法院案件大数据智能画像系统和虚假诉讼智能防范系统公开招标采购公告JSZC-G2019-273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全省法院案件大数据智能画像系统和虚假诉讼智能防范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法院案件大数据智能画像系统和虚假诉讼智能防范系统建设项目

标书编号：JSZC-G2019-273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建立案件画像、当事人画像、律师画像、法官画像、律师群体画像、未成年犯罪群体画像、信访人员群体画像、吸毒人员群体画像模块，以主题和分析标签形式展现画像内容，可下钻到案件清单、电子卷宗、文书详细内容，支持多维查询、多维展示，实现工作级系统，通过可视化辅助手段展示人案信息。

通过多单位数据整合分析，建设疑似虚假诉讼监督识别要素点，建立识别模型和权重分值体系，构建虚假诉讼智能分析模型。运用大数据智能画像结合虚假诉讼分析模型对案件办理各个阶段进行智能识别预警，并将认定依据反馈给办案法官和审判监督人员，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同时降低法官职业风险。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_820_万元。

（三）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_820_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四、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